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專員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智慧醫療委員會
職 稱	契約醫務管理專員
名 額	正取 1 人 (得視成績至多備取 2 名, 儲備期限 6 個月)
上網期間	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並具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 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 加總分百分之五, 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4. 就讀科系與醫療產業相關或曾在醫院從事醫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尤佳。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醫療計畫專案管理與經費核銷。 2. 承接智慧醫療委員會相關會議與辦理智慧醫療國內/國際研討會與參訪及參展交流活動。 3. 擔任輔導會智慧醫療專案及工作績效考評條文負責人員。 4. 智慧醫療相關醫院評鑑、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評鑑條文負責人員。 5. 智慧醫療委員會臨時交辦事項。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三所榮總約用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工作地點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臺中榮民總醫院)
考試地點	臺中榮民總醫院(會議室另行通知)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 (50%) 2、口試 (50%)
甄試時程	甄試日期：另行通知
報名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序檢附甄試報名表(請依附件格式撰寫)、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8 日止(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智慧醫療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契約醫務管理專員」)。 2. 如為本院現職人員報考, 需經單位主管同意, 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 另行通知參加甄試, 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4.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 如有闕漏, 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如有刻意隱瞞情形, 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5.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到的手機、電話及 e-mail。 6. 聯絡人：王小姐 / 連絡電話：04-23592525 轉 2048 電子信箱：jhwang@vghtc.gov.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2.開始考試後，逾 10 分鐘(含)不得進入考場。3.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中榮網站首頁），並個別通訊通知。4.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
----	---